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该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公告如下：

经审慎调查：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25,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对参股公司及对外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2,000	2008.05.26-2009.05.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 ¹)	99.87	1,800	2004.06.10-2018.12.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 ²)	99.87	800	2005.06.10-2019.06.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注 ³)	99.87	900	2006.04.15-2021.04.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99.87	5,000	2007.01.16-2009.01.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90	1,500	2007-10.11-2008.10.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90	3,000	2007.08.31-2009.08.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3,000	2008.04.03-2009.04.0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	3,000	2007.12.05-2008.12.0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2,000	2007.12.14-2008.12.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2,000	2008.05.21-2009.05.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合计			25,000			

注¹：根据天津市计划委员会津计投资（2003）693号文，拨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专项资金900万元、国债资金借款18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4年；

注²：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4）258号文，国债资金借款8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4年；

注³：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05）541号文，国债资金借款900万元，公司为国债资金担保期限为15年；

3. 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1.86%，公司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89%。

二、关于审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所通过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风险较小。我们已经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即使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罗永泰 线恒琦 徐春利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 8月 20日